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民政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
3樓

承辦人：柯智軒

電話：06-2213597#607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kkh8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14681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召開「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提報標的第7次現場勘
查（蘇家累代之墓等8門墓）」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現勘因相關墓主後代及繼承人經職權調查後，仍有投遞對象、地址不明等因素，致本次會勘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告，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

花府

111/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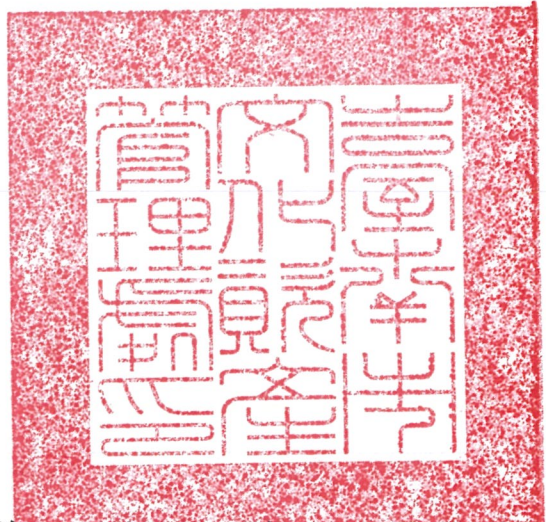
111023384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1468183A號
附件：現勘標的及路線圖乙份



主旨：召開「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提報標的第7次現場勘查（蘇家累代之墓等8門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的係由民眾團體提報文化資產，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併第15條之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併第17條之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列冊追蹤審查程序。因提報標的及其所涉所有權人、墓主後代眾多，採分梯次辦理現場勘查，俟現場勘查辦理完畢後，擇期召開列冊追蹤審查會議。
- 二、因部分墓葬之墓主後代難以查找、資訊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 三、本次現場勘查相關資訊如下：
 - (一)現勘時間：111年11月28日（一）下午2時0分。
 - (二)現勘地點：本市南區「南山公墓」，蘇家累代之墓等8門墓（詳附件）。
 - (三)現勘標的：本次現勘標的及行程順序如下，請墓主後代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於現勘時間依附件所標示地點集合。

1、蘇家累代之墓



- 2、台南祖考黃公景琦塋／台南顯祖妣蔡門杜氏仙查娘佳塋
 - 3、顯考洪公松佳塋
 - 4、澎湖五代顯祖妣吳門李氏斷娘墓
 - 5、圭海黃清暉伯媽慈（壹慈）翁太安人塋
 - 6、顯考黃公振佳塋
 - 7、圭海待贈顯考登仕郎廷珍陳公墓／圭海顯考廷璉陳公墓（雙面碑）
 - 8、儒林皇清顯祖考張府佳塋／祖妣姚孺人壽域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現勘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等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勿出席。
- 五、相關意見可委託代理人出席陳述或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書面意見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郵寄地址：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電子信箱：tmach.r.gov@gmail.com）。
- 六、為求周全，請墓主後代家屬協助對墓主相關文史資料進行勘誤和補充（協作平臺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nanshan2021>），所提出之資料將一併完整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處長 林喬彬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提報標的第7次現場勘查

現勘標的位置及路線圖

